

11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服役證明

本人_____係現役軍人，已服役 10 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
因作戰或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（請勾選）
 ，並已依法申請退伍，預定 **114 年 8 月 16 日前** 退伍，有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，依特
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報考 114 年特種考試退
 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屆時若未能如期退伍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如有
 入場應試，考試成績不予計算，絕無異議。

應考人（簽名）：_____

應考人服役證明（由權責機關填寫）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服 現 役 單 位		申 請 退 伍 日 期		年 月 日	
現 役 軍 種 級 職		預 定 退 伍 生 效 日 期 （須於 114 年 8 月 16 日前）		年 月 日	
服 役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自 年 月 日 止	合 年 計 資	年 月 日		
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自 年 月 日 止		（結算至預定退伍生效日）		
現 役 年 資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自 年 月 日 止	現 役 最 少 年 限 屆 滿 日 期	年 月 日		
受 傷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作戰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作戰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	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通報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權責機關全銜

（機關主官簽字章）

印 信 或 關 防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報考者，須繳交權責機關出具之服役證明；已領有榮譽國民證者無需繳交。
- 二、權責機關指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關，並以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，始得出具服役證明。
- 三、因作戰或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之人員報考本考試，須再繳驗經國防部核發有作戰或因公傷殘通報令等相關證明文件。